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5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1. 调整事由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其中: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股(含税);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0 元/股(含税),另外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1.72 元/股调整为 3.6133 元/股,回购数量由 178 万股调整为 267 万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送红股

$P=P0\div(1+n)$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派送红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分红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利润分派时现金股利已发放给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1=P0-V1=11.72-2.00=9.72$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2=(P1-V2)/(1+n)=(9.72-4.30)/(1+0.5)=3.6133$ 元

3.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派送红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派送红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 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Q=Q0\times(1+n)=178\times(1+0.5)=267$ 万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133 元/股,回购数量为 267 万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约 1,007.56 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2 元/股调整为 3.6133 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8 万股调整为 267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5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根据上市地要求公布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批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1.7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6133 元/股;

(二)批准以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约 1,007.56 万元,回购注销 26 名激励对象的 267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3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通过《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通过《大宗商品购销协议》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各协议于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三)批准由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各位先生及朱睿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意见,对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批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六、批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5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及数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2 元/股调整为 3.6133 元/股,回购数量由 178 万股调整为 267 万股。

3. 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267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约 1,007.56 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9,370,720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10,000	1.24	-2,670,000	89,940,000	1.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9,430,720	98.76	0	7,349,430,720	98.79
合计	7,442,040,720	100.00	-2,670,000	7,439,370,72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约 1,007.56 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5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因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中国证监会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进一步完善"党建入章"相关表述,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是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8,703,640 元。 电话号码:0537-5383310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邮政编码:273500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是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2,040,720 元。 电话号码:0537-5383310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邮政编码:273500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 4,948,703,640 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 7,442,040,720 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948,703,640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3,048,703,6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1%;H 股股东持有 1,9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9%。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7,442,040,720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4,592,040,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0%;H 股股东持有 2,8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0%。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章 党组织及工会组织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级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建立公司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的职责边界,明确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研究有关会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以及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七章 工会组织
一	第二百条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研究有关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以及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5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3-06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3-061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参加会议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3-06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部分补流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确保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资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6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续保 2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实际担保余额 111,214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续保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34%的股权。浙江精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60 亿元,净资产 26.14 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5.03 亿元,净资产 27.21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